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评估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BQ2024-CG05-01

包 号 / 包 名 称：/

采 购 人：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Q2024-CG05-01

项目名称：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8.19 万元

最高限价：258.19 万元

采购内容：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 7016 栋，需调查评估城镇住宅建筑场地、地基基础、上部结构、隔震与消能减震设施、建筑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抗震安全等方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在资料核查、现状调查和必要测量的基础上进行整理分析与综合判断，通过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确认，审（复）核、审定建筑排查评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专项工作团队名单（包含缴纳社保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专项工作团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团队成员须具有工程系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

3 号楼

联系方式：15719005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克兰人家 D 区 8 号楼

联系人：依力哈木

联系方式：1357919587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3号楼 联系人:阿依古丽 15719005691
1.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克兰人家D区8号楼 联系人:依力哈木 电话:13579195874 电子邮件:1627039986@qq.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不少于5人的专项工作团队名单(包含缴纳社保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专项工作团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团队成员须具有工程系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100%面向中小企业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258.19 万元； 最高限价： 258.19 万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 (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多 包（本项目不适用）
12	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 保证金数额：30000 元 （人民币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 帐 号：107691932651 行 号：104902001022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 采用电子保函注意事项：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一致；保函金额与保证金一致。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适用于电子开评标后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准备：开标后 7 天内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寄到招标代理公司，依力哈木 13579195874，1627039986@qq.com；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费用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最终以中标价记取。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

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实质性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投标报价扣除4%-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579195874

通讯地址：阿勒泰市南区克兰人家D区8号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的技术咨询，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2、咨询要求：

3、咨询方式：

4、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二条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_____。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 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或者提出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其他：_____。

2、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

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服务内容：

3.1 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 7016 栋，需调查评估城镇住宅建筑场地、地基基础、上部结构、隔震与消能减震设施、建筑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抗震安全等方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在资料核查、现状调查和必要测量的基础上进行整理分析与综合判断，通过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确认，审（复）核、审定建筑排查评估信息。

3.2 成交单位（乙方）需提供企业执业人员名单，由自治区住建厅审核通过，分配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系统账号，方可开展技术服务。

3.3 **※质保服务期：一年**

3.4 专项工作团队工作团队必须组织合理有序、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根据任务量及具体时间安排，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沙雅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评估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等。

3.5 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自治区城乡房屋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确认。

五、其他内容：

5.1 成果的形式及内容：

5.2※工作进度安排：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5.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甲乙双方均有对设计成果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的第三方使用需经本单位同意。

5.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并验收合格。

5.5 付款方式：评估工作开始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评估工作完成的工程量达到 80%并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项目完成且成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7%，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最终结算价款以最终排查评估实际栋数为结算依据）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资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7	专项工作团队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专项工作团队名单（包含缴纳社保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专项工作团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团队成员须具有工程系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其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 技术部分 (9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企业信誉	3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3 分，每提供一个加一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2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2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 10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 质量保 证措施	1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体、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证 措施	15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科学、合理、紧密程度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高、保障措施好，得 1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高、保障措施较好，得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6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差、保障措施差，得 4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目服 务特点、 难点分析	10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10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得 8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 6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有欠缺得 4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简单，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 议	5	建议内容合理性高，表述清晰程度强，可行性高、与本项目得契合度高，得 5 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一般，表述清晰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得契合度一般，得 3 分； 建议内容合理性差，表述清晰程度弱，可行性差、与本项目得契合度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保密机制。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机制，得 5 分； 投标人的保密机制基本全面但存在瑕疵，得 3 分； 投标人的保密机制存在较大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6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附件 12（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标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
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